

附件 4

农业农村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

为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行为,提高监测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确保农业农村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科学、客观、公正,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中的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是指农业农村部依法组织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生产、销售、运输环节的生鲜乳进行抽样和检验,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处理的活动。

本规范适用于承担农业农村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及相关部门。

一、抽样工作

(一) 抽样工作原则

1 抽取样品应具有代表性、真实性、完整性,不得人为增减样品量。



(区、市)奶牛养殖、牛奶收购情况、奶牛存栏、牛奶产量、养

（二）抽样程序及要求

1. 抽样组织



次抽样前组织参加抽样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抽样方案、抽样技术、工作纪律等的学习。

（2）承担单位应根据抽样方案准备所需物品，并由专人负责检查和发放抽样单、抽样工具等。

2. 抽样过程

（1）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必须经过培训和考核，持证

1.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必须经过培训和考核，持证

测，一份用于异议复检，一份连同抽样单第二联交受检单位保存，并应告知保存条件、保存时间等相关事宜。

(6) 抽样人员应在抽样过程中全面了解受检单位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便进行监测结果的分析总结。

3. 拒检的处理

对于拒绝抽检的单位，抽样人员应当耐心宣讲有关规定，并阐明拒检后果，同时要通知当地畜牧兽医(奶业)部门予以协调。如果受检单位仍然不接受抽检，抽样人员应书面记录当时的情况，内容包括：受检单位名称、拒检理由、经过、时间、地点、现场人员等。抽样人员和当地畜牧兽医(奶业)主管部门人员在书面材料上签字，并及时向省级畜牧兽医部门报告有关情况。该受检单位按不合格处理，拒检的情况材料随同其他监测结果一同上报汇总单位。

二、检测工作

(一) 检测工作原则

1. 统一检测方法

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监测计划中指定的检测标准或方法进行检测，不得更改检测方法。

2. 统一判定原则



1. 检测准备

(1) 检测人员应熟悉受检样品的检测技术标准及相关程序文件要求，经过培训和考核后，持证上岗。

(2) 检测用仪器设备应在检定有效期内，试剂和标准物质应在有效期内，实验环境条件应符合检测要求。

(3) 当采用快速法筛选时，应对采用的快速检测产品进行验证评价，确保满足检测要求。

2. 检测过程控制

(1) 检测时应采取内部质量控制措施。

(2) 认真填写检测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字迹要工整、清晰，信息要准确、全面。

(3) 准确使用计算公式、计量单位和相关符号，计算结果允许误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保证数据处理和计算无误。

(4) 对筛选出的疑似阳性样品应进行确证。

(5) 在检测过程中，如出现以下问题，应按要求逐级申请复检。

①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检。

承担单位应将不合格样品检测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受检单位,并进行跟踪,确认检测结果送达受检单位。在完成异议处理后上报结果。

(五) 异议处理

受检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测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承担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测结果。承担单位收到受检单位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0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三、监测结果的应用

(一)承担单位在异议处理程序完成后,应及时将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和合格样品检测结果汇总表送样品所在省级畜牧兽医(奶业)主管部门。

(二)在生鲜乳运输环节检出的不合格样品如隶属其他省份,还应同时向该生鲜乳收购站所在省级畜牧兽医(奶业)主管部门抄送检验报告。

(三)省级畜牧兽医(奶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依法查处检出不合格样品的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督促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将结果报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四、监测结果汇总分析

(一)承担单位应如实上报监测结果,保证监测结果的客观、准确。对所提供的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二)承担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监测计划的要求将监测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报送监测汇总单位。

(三)监测汇总单位应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提供

行审核、统计、分析、汇总。对监测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监测结果和工作总结上报。

(四)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对承担单位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对不按时完成任务、监测数据差错多、总结分析报告质量差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下一个年度减少或停止其承担生鲜乳监测任务。

五、监测纪律

(一) 承担单位不得参与以生鲜乳监督检查等名目开展的任何形式的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单位颁发生鲜乳监督检查合格证书等。

(二) 承担单位不得向受检单位收取检测费用。

(三) 承担单位对有关抽样方案、受检单位名单等具体安排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务下达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单位未经农业部许可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检测结果。

(四) 已封样品在送达实验室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封或更换，否则该样品作废，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 承担单位如发现抽样人员抽样行为不规范，应立即停止有关抽样人员的抽样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纠正。

(六) 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实验室管理规范完成检测工作。

(七) 抽样人员应衣着整齐，态度端正，秉公办事，严格执